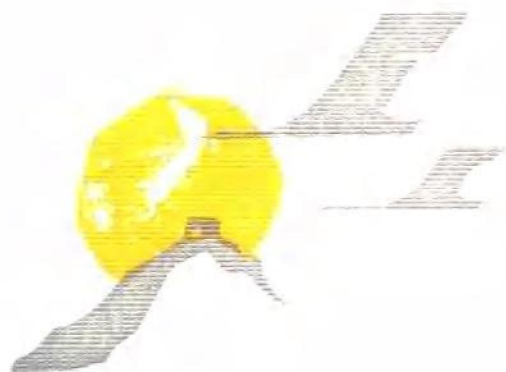


◀ 台灣同胞探親旅遊 ▶ **法律手冊**

● 本書編輯組 編



62

● 法律出版社

中国法律网
中国法律网

法律手册

中国法律网



中国法律网

台灣同胞探親旅遊法律手冊

本書編輯組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華書店發行

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

787×1092毫米 32開本 9.375印張 199,000字

1987年11月第一版 1987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00,001—25,000

ISBN 7-5036-0305-4/D·217

書號6004·1193 定價2.50元

前 言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台灣同胞來祖國大陸探親旅遊接待辦法的通知》的精神，我們熱誠歡迎台灣同胞來大陸探親旅遊，並願意從法律方面提供服務，藉以增進台灣同胞對祖國政府的法律和規定的瞭解，有助於台灣同胞來大陸探親旅遊遵守祖國政府的各項法律和規定。為此，我們編輯了《台灣同胞探親旅遊法律手冊》。

本手冊匯集了有關台灣同胞探親旅遊的法律和規定以及有關其他方面的法律和規定，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摘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法》以及律師、公證、人民調解、外匯管理、城市私有房屋管理等單行條例共計 37 件。此外，還把有關婚姻登記、執行繼承法等有關的具體規定分別附於本法之後，以期為台灣同胞在祖國大陸探親旅遊期間提供方便和服務。還有一部分其他有關法律和規定以及今後新制定的有關法律和規定，我們將繼續匯集出版。

由於時間倉促和水平所限，本手冊難免有錯誤和不足之處，懇請讀者批評指正。

本書編輯組

一九八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目 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台灣同胞來祖國 大陸探親旅遊接待辦法的通知.....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摘錄).....	3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	8
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	39
婚姻登記辦法.....	44
民政部關於婚姻登記若干問題的解答.....	48
司法部關於解釋和公證婚姻狀況問題的通知.....	52
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法.....	54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貫徹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 繼承法》若干問題的意見	61
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條例.....	71
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暫行條例.....	77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證暫行條例.....	82
辦理公證程序試行細則.....	87
人民調解委員會暫行組織通則.....	97
司法部關於鄉鎮法律服務所的暫行規定.....	99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102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實施細則.....	106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來往香港或者澳門的旅客行 李物品的管理規定.....	113

海關對台灣同胞進出境行李物品的管理規定·····	116
中華人民共和國關於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個人郵遞 物品徵收進口稅辦法(節錄)·····	119
公安部關於城鎮暫住人口管理的暫行規定·····	122
國務院關於嚴禁淫穢物品的規定·····	124
中華人民共和國治安管理處罰條例·····	126
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法·····	139
中華人民共和國鐵道部鐵路旅客運輸規程·····	148
中國民用航空總局國內旅客運輸規則(節錄)·····	181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	193
風景名勝區管理暫行條例·····	203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暫行條例·····	207
對外匯、貴金屬和外匯票證等進出國境的管理 施行細則·····	214
對個人的外匯管理施行細則·····	216
中國銀行外匯兌換券暫行管理辦法·····	219
中國銀行外幣存款章程(丙種)·····	220
中華人民共和國金銀管理條例·····	223
中華人民共和國金銀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230
對金銀進出國境的管理辦法·····	238
國務院關於鼓勵外商投資的規定·····	241
中華人民共和國技術引進合同管理條例·····	246

附 錄

為台胞探親旅遊專設的客運航線口岸·····	24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籍人員入境出境通行口岸·····	250

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進出境物品表·····	253
中華人民共和國限制進出境物品表·····	255
爲方便台胞來大陸探親旅遊出入境管理部門將簡化 手續·····	256
中國民航局、交通部、鐵道部已做好接待台胞安排·····	258
保險公司爲台胞來祖國大陸新設多種保險·····	260
香港中旅社公佈具體辦法爲探親台胞提供各項服務·····	261
中華人民共和國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縣級以上行 政區劃一覽表·····	264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辦公廳 關於台灣同胞來祖國大陸探親旅遊 接待辦法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十月十六日國務院辦公廳公佈)

一、祖國政府熱誠歡迎台灣同胞來大陸探親和旅遊，保證來去自由。

二、台灣同胞回祖國大陸探親旅遊，須申請辦理旅行證件。在香港地區，由中國外交部駐香港簽證辦事處辦理，或由香港中國旅行社代辦；在美國、日本或其他國家，由中國駐外使、領館辦理旅行證件。

三、台灣同胞來大陸時，海關憑上述旅行證件，對其攜帶的行李物品，在自用合理數量範圍內，從寬驗放。

四、台灣同胞在大陸購買飛機票、火車票、船票及住宿飯店，享有與大陸旅客同等的待遇。

五、凡國家外匯管理局公開掛牌可自由兌換的外匯，台灣同胞匯入、攜入和兌換均無限額。中國銀行和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經營外匯業務的其他銀行及設在機場、賓館、商店的代兌點辦理兌換業務，台灣同胞在上述銀行可開立外幣存款賬戶，支付外幣利息，存取自由，本息都可自由匯出。

六、台灣同胞可以與大陸同胞一樣，到各地自由參觀、

旅遊。

七、回祖國大陸探親、旅遊的台灣同胞，應遵守祖國政府的各項法律和規定，尊重當地的社會習俗。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摘錄)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公告公佈施行)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第三十三條 凡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的人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任何公民享有憲法和法律規定的權利，同時必須履行憲法和法律規定的義務。

第三十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年滿十八週歲的公民，不分民族、種族、性別、職業、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財產狀況、居住期限，都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但是依照法律被剝奪政治權利的人除外。

第三十五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遊行、示威的自由。

第三十六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國家機關、社會團體和個人不得強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視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國家保護正常的宗教活動。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進行破壞社會秩序、損害公民身體健康、妨礙國家教育制度的活動。

宗教團體和宗教事務不受外國勢力的支配。

第三十七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經人民檢察院批准或者決定或者人民法院決定，並由公安機關執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剝奪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體。

第三十八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人格尊嚴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對公民進行侮辱、誹謗和誣告陷害。

第三十九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第四十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護。除因國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機關或者檢察機關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對通信進行檢查外，任何組織或者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第四十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對於任何國家機關和國家工作人員，有提出批評和建議的權利；對於任何國家機關和國家工作人員的違法失職行為，有向有關國家機關提出申訴、控告或者檢舉的權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實進

行誣告陷害。

對於公民的申訴、控告或者檢舉，有關國家機關必須查清事實，負責處理。任何人不得壓制和打擊報復。

由於國家機關和國家工作人員侵犯公民權利而受到損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規定取得賠償的權利。

第四十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勞動的權利和義務。

國家通過各種途徑，創造勞動就業條件，加強勞動保護，改善勞動條件，並在發展生產的基礎上，提高勞動報酬和福利待遇。

勞動是一切有勞動能力的公民的光榮職責。國營企業和城鄉集體經濟組織的勞動者都應當以國家主人翁的態度對待自己的勞動。國家提倡社會主義勞動競賽，獎勵勞動模範和先進工作者。國家提倡公民從事義務勞動。

國家對就業前的公民進行必要的勞動就業訓練。

第四十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者有休息的權利。

國家發展勞動者休息和休養的設施，規定職工的工作時間和休假制度。

第四十四條 國家依照法律規定實行企業事業組織的職工和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的退休制度。退休人員的生活受到國家和社會的保障。

第四十五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喪失勞動能力的情況下，有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國家發展為公民享受這些權利所需要的社會保險、社會救濟和醫療衛生事業。

國家和社會保障殘廢軍人的生活，撫恤烈士家屬，優待

軍人家屬。

國家和社會幫助安排盲、聾、啞和其他有殘疾的公民的勞動、生活和教育。

第四十六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受教育的權利和義務。

國家培養青年、少年、兒童在品德、智力、體質等方面全面發展。

第四十七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進行科學研究、文學藝術創作和其他文化活動的自由。國家對於從事教育、科學、技術、文學、藝術和其他文化事業的公民的有益於人民的創造性工作，給以鼓勵和幫助。

第四十八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在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社會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權利。

國家保護婦女的權利和利益，實行男女同工同酬，培養和選拔婦女幹部。

第四十九條 婚姻、家庭、母親和兒童受國家的保護。夫妻雙方有實行計劃生育的義務。

父母有撫養教育未成年子女的義務，成年子女有贍養扶助父母的義務。

禁止破壞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婦女和兒童。

第五十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護華僑的正當的權利和利益，保護歸僑和僑眷的合法的權利和利益。

第五十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權利的時候，不得損害國家的、社會的、集體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權利。

第五十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維護國家統一和全國各民族團結的義務。

第五十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必須遵守憲法和法律，保守國家秘密，愛護公共財產，遵守勞動紀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會公德。

第五十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維護祖國的安全、榮譽和利益的義務，不得有危害祖國的安全、榮譽和利益的行爲。

第五十五條 保衛祖國、抵抗侵略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每一個公民的神聖職責。

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參加民兵組織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光榮義務。

第五十六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依照法律納稅的義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

(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第六屆全國
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通過，一
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中華人民共和
國主席令第三十七號公佈)

目 錄

第一章	基本原則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節	民事權利能力和民事行為能力
第二節	監護
第三節	宣告失蹤和宣告死亡
第四節	個體工商戶、農村承包經營戶
第五節	個人合伙
第三章	法人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二節	企業法人
第三節	機關、事業單位和社會團體法人
第四節	聯營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為和代理

	第一節	民事法律行為
	第二節	代理
第五章		民事權利
	第一節	財產所有權和與財產所有權有關的財產權
	第二節	債權
	第三節	知識產權
	第四節	人身權
第六章		民事責任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二節	違反合同的民事責任
	第三節	侵權的民事責任
	第四節	承擔民事責任的方式
第七章		訴訟時效
第八章		涉外民事關係的法律適用
第九章		附則

第一章 基本原則

第一條 爲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權益，正確調整民事關係，適應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事業發展的需要，根據憲法和我國實際情況，總結民事活動的實踐經驗，制定本法。

第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調整平等主體的公民之間、法人之間、公民和法人之間的財產關係和人身關係。

第三條 當事人在民事活動中的地位平等。

第四條 民事活動應當遵循自願、公平、等價有償、誠實信用的原則。

第五條 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權益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侵犯。

第六條 民事活動必須遵守法律，法律沒有規定的，應當遵守國家政策。

第七條 民事活動應當尊重社會公德，不得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破壞國家經濟計劃，擾亂社會經濟秩序。

第八條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的民事活動，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本法關於公民的規定，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的外國人、無國籍人，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節 民事權利能力和民事行為能力

第九條 公民從出生時起到死亡時止，具有民事權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權利，承擔民事義務。

第十條 公民的民事權利能力一律平等。

第十一條 十八週歲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可以獨立進行民事活動，是完全民事行為能力人。

十六週歲以上不滿十八週歲的公民，以自己的勞動收入為主要生活來源的，視為完全民事行為能力人。

第十二條 十週歲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為能